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9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3批次不合格复用餐饮具及2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章贡区有辣味大排档的复用餐饮具（饭碗）**

（一）产品名称：饭碗；抽样日期：2024-6-4；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有辣味大排档，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章贡区有辣味大排档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章贡区有辣味大排档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4〕3号）。

**二、章贡区瑞娇小吃店的复用餐饮具（饭碗）**

（一）产品名称：饭碗；抽样日期：2024-6-5；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瑞娇小吃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章贡区瑞娇小吃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章贡区瑞娇小吃店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4〕4号）。

**三、章贡区百户餐饮店的复用餐饮具（饭碗）**

（一）产品名称：饭碗、盘子；抽样日期：2024-6-3；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百户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章贡区百户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章贡区百户餐饮店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4〕5号）。

**四、章贡区惠利万家便利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

1. 产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5月5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2.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惠利万家便利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批次香蕉，经核查，该店购进香蕉367公斤,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香蕉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4〕20号）。

**五、江西老果农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砂糖桔**

1. 产品名称：砂糖桔，购进日期：2024年1月2日；不合格项目：苯醚甲环唑项目,mg/kg
2.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江西老果农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批次砂糖橘，经核查，该店购进砂糖橘2756.83公斤,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砂糖桔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1.对当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839.37元；3.处罚款112809.48元。以上合计罚没金额115648.85元，上缴国库（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4〕17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6日